

1.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係指於星展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新台幣 200 萬元(含) (或等值外幣) 以上者，得申請成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總資產包括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以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計算)及經由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
2. 新客戶定義：於活動期間前非星展銀行之既有個人客戶(亦非寶華及泛亞銀行時期客戶)，並於活動期間內申請且成為星展豐盛理財新客戶者方可適用本專案。若曾為星展銀行(或寶華及泛亞銀行)個人客戶，後已銷戶者，亦非符合本活動新客戶之定義。星展銀行之員工不得參加本活動。
3. 活動期間：2015/12/10 至 2016/1/31 日止。
4. 客戶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享有本專案之優惠及權益
 - a) 於活動期間內透過星展銀行活動網頁留下聯絡資料申請且成為星展豐盛理財新客戶。
 - b) 於活動期間內於星展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需達新台幣 200 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上。
 - c) 於星展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須維持新台幣 200 萬元(含)(或等值外幣)至少自存入日起 6 個月。
 - d) 於 2016/1/31 前成功註冊「星展旅遊尊榮禮遇專案」。
5. 符合本專案條件之客戶可獲得新加坡航空 28,000 哩紅利哩程回饋。
6. 活動贈獎之哩程將於 2016/4/30 前記入符合活動贈獎資格客戶的 KrisFlyer 帳戶並顯示於 KrisFlyer 月結單之明細。客戶需於參加此活動時註明有效之 KrisFlyer 帳號。
7. 活動贈獎之哩程不得轉讓至非符合資格之獲獎客戶名下的其他 KrisFlyer 帳號。
8. KrisFlyer 哩程紅利是依據實際飛行哩程計算。搭乘聯營航班與使用哩程兌換的航班無法獲得 KrisFlyer 哩程紅利。
9. KrisFlyer 哩程適用範圍
 - (i) 可適用於新加坡航空、勝安航空、星空聯盟或其他適用航空公司之艙等升等或獎勵機票兌換。
 - (ii) 全額或部分折抵於新航網站 singaporeair.com 消費之新航或勝安航空費用。根據新加坡航空公司之規定，應另外遵循 KrisFlyer 的服務條款與條件。詳細內容，請上網站 krisflyer.com 查詢。
10. 活動期間同一客戶僅限獲得一份紅利哩程回饋。

11. 客戶應於存入日起 6 個月內維持月均額總資產達新台幣 200 萬元(含) (或等值外幣)以上，若不符合時，星展銀行有權向客戶收取已贈送哩程之等值費用。
12. 本活動恕不得與星展銀行或新加坡航空其他優惠活動合併適用。
13. 星展銀行保留決定客戶申請本專案與會員及享有本專案優惠權益之資格的最終解釋權。
14. 星展銀行保留隨時修改、暫停、取消、終止本活動或以等值商品替代該贈/獎品之權利。
15. 本活動之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或其他違法行為，星展銀行除得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外，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16. 當客戶申請本專案，即表示客戶同意星展銀行於提供本專案之相關服務的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17. 本專案之服務條款與條件以臺灣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爭議，客戶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